

合同备案  
备案人：  
年 月 日

# 防雷装置检测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邓玉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E07794B

甲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与民宝路交汇处西南侧

项目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13138167786 传真：

受委托方（乙方）：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李汉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PG80W

乙方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海滨花园裙楼 3C5-1

项目联系人：谢树健

联系方式：181 9409 9119

通讯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海滨花园裙楼 3C5-1

电话：181 9409 9119 传真：

电子信箱：sxnb1sz@163.com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揽本协议项下工程的防雷检测业务的资质等级，乙方资质等级及证书号：1042017005。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防雷规范依据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SZJG28.1-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二、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协议检测完成收到报告后止。

### 三、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现场单位相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辅助性工具。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检测后提供的检测材料，对乙方提出的相关意见，负责组织落实整改。

### 四、乙方职责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和标准，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程序，规范、认真、细致地进行各项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严把质量关；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要求的指标，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甲方，并提供整改技术指导。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格证》，持证上岗。
3.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守秘密义务，并不得为其他单位利用，也不得用于本单位开发使用。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技术规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规定。如有违反行为，甲方可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五、协议费用及支付方式

1. 4800 平方检测费用总额为：贰仟贰佰元整（大写）（¥2200.00 元），

【注：此检测费用总额含增值税（服务行业）6%】

2. 付款流程：

①本协议生效后，待乙方检测完毕，若检测结果为合格，乙方出具合格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出具《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及不合格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于甲方，甲方以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②检测不合格时，甲方可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出具复检报告。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如下，请甲方将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收款单位：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 号：755933396110802

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有款项甲方需在乙方首次现场检测完工后出具《检测报告》及开具全额发票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付款的，乙方不得以此理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检测安排及报告交付方式

1. 乙方安排检测人员：2-3 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防雷装置方面相关的图纸、资料，在乙方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时派员予以配合，协调相关事宜，提供进出检测场所的便利条件。

2. 检测结束后，应当在现场对乙方的原始记录签字确认。

3. 乙方如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费用，工期顺延。
5. 乙方检测完工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中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结果失实，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原始资料、检测结果及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 **八、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保证出具的《检测报告》严守操作规程，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若因乙方检测结果不真实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双方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红山幼教集团附属幼儿园（盖章）

检测单位：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双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双全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